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鳳簡字第522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彥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被　　告　高龍乾
　　高渝閎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高龍乾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高渝閎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於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56條規定：「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查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被告高龍乾、高渝閎應將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路○○○ 巷○○○ 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所為之贈與行為應撤銷，並回復為被告高龍乾所有。」嗣於本院審理時，以同一基礎事實最後變更聲明為：「一、被告高龍乾、高渝閎就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路○○○ 巷○○○ 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於101 年10月24日所為之贈與行為應撤銷。二、被告高渝閎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巷○○○ 號建物，於101 年10月24日所為之房屋納稅義務人名

義變更予以塗銷，以回復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及事實上處分權為被告高龍乾。」（見本院卷第81頁反面），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妨禦及訴訟之終結，合於首揭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7 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現為被告高龍乾之合法債權人，被告高龍乾為系爭建物之納稅義務人，而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詎被告高龍乾竟於將其所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路○○○ 巷○○○ 號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 號，下稱系爭建物）以買賣名義實則為贈與予被告高渝閎，並於民國101 年10月24日將系爭建物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為被告高渝閎，因而使被告高龍乾之償債能力受影響，則被告高龍乾上述無償贈與行為，減少其財產，顯有害原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及第4 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高龍乾、高渝閎就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路○○○巷○○○ 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於101 年10月24日所為之贈與行為應撤銷。㈡被告高渝閎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 巷○○○ 號建物，於101 年10月24日所為之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予以塗銷，以回復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及事實上處分權為被告高龍乾。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高渝閎則以：我不曉得什麼時候辦理本案房屋之稅籍變更。本案房屋現在是我父母在住，我現在住在我名下的房屋。本案房屋的稅款應該是我母親繳的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㈡被告高龍乾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民法第244 條所規定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

，民法第245 條規定甚明。而所謂知有原因，係指知悉撤銷權要件之各項事由而言，故無償行為須知有詐害事實，有償行為則須知悉詐害意思。原告主張被告高龍乾積欠債務未償還，並於101 年10月24日將系爭建物贈與被告高渝閎，原告於107 年8 月1 日收到本院民事執行處107 年7 月27日函始發覺系爭建物納稅義務人已非被告高龍乾之情事，知悉詐害行為尚未逾1 年等情，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民事執行處107 年7 月27日函（見本院卷第17頁），堪認原告於上開期日始知前述詐害債權行為，又原告於107 年9 月27 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狀戳章可佐（見本院卷第3 頁），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逾上開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 條第1 、4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如係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房屋所有權為出資興建之原始建造人始能取得所有權，現占有人必直接或輾轉自原始建造人處受讓該房屋，始得認其有事實上處分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5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查系爭建物為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此為原告所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 、24頁），則原告主張被告間前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之行為屬詐害債權，並使被告高龍乾償債能力受影響，顯有害原告之債權等語，首應就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系爭建物為被告高龍乾所有之事實為舉證。原告固舉系爭建物於101 年10月24日之納稅義務人名義由被告高龍乾變更為被告高渝閎之事實，據此主張被告

高龍乾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然查，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房屋所有權為出資興建之原始建造人始能取得所有權，被告高龍乾是否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一節，民事訴訟法上舉證責任，依規範要件事實之屬性，得分為權利發生要件事實、權利障礙要件事實、權利消滅要件事實及權利妨礙要件事實，主張權利存在者，應就權利發生及行使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或消滅者，則應就權利障礙、消滅、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既然主張被告高龍乾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上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僅以被告高龍乾原為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自應取得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云云，而未就系爭建物出資建造人為被告高龍乾之事實為任何舉證，則其逕指被告高龍乾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云云，尚難憑採。從而，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稅籍登記現雖變更登記在被告高渝閎名下，但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高龍乾為系爭建物原始建造人或自原始建造人處直接或輾轉受讓系爭建物，並據此取得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則其主張被告間詐害債權，並請求回復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及事實上處分權為被告高龍乾云云，即難認有據。

四、綜上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二人間就系爭建物於101年10月24日所為之贈與行為應撤銷；被告高渝閎應將系爭建物於101年10月24日所為之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予以塗銷，以回復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及事實上處分權為被告高龍乾，並無依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江俐陵